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8,262,028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388名,持有508,262,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67.06%,其中,包括313,717,235股A股及194,544,793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曾憲芬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	A股	313,540,035	99.9435	97,600	0.0311	79,600	0.0254
		H股	194,544,793	100.0000	0	0	0	0
		總計	508,084,828	99.9651	97,600	0.0192	79,600	0.0157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 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 相關授權的提案。	A股	313,528,735	99.9399	148,500	0.0473	40,000	0.0128
		H股	194,249,425	99.8482	295,368	0.1518	0	0.0000
		總計	507,778,160	99.9048	443,868	0.0873	40,000	0.0079

由於以上第1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及以上第2項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因此上述全部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本公司股東代表及一位本公司監事進行計票及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曾憲芬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日期止。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64歲。曾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為香港維德木業集團總經理(企業),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為超逸創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曾先生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任威的影視集團執行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群思電子集團總經理(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輝影國際集團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六月任華基泰集團替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年六月任惠記集團首席財務長(海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國中集團執行董事。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27)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一九九二年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CPA)。曾先生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及其行政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及(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曾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致謝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黃天祐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黃天祐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參與會議情況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誘過電話會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 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 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